**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**

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，我校将开展2021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。为按时、规范地完成此项工作，请部门领导及采集员对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提前分析，布置、汇总、检核、完善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填报工作要求**

1、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归口按部门负责任制。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不但作为我校整体发展水平的集中展示，而且也是教学诊断与改进的重要依据。请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、组织、落实；各部门数据采集人具体负责本部门的基础数据准备、沟通联络、填报审核以及采集过程中的宣传指导、采集督促和咨询答疑等工作。要掌握数据采集的各项要求，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指标任务，确保2021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2、由于这次采集时间紧，任务急，请各部门按照采集要求，精心组织、规范填报、严格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部门行政负责人为数据采集填报的第一责任人。二级院（部）上报完成的数据填报纸质版材料，须有数据表采集人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副院长（二级学院）及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其他部门须有部门负责人和数据采集人签字。

3、在填报过程中兼顾不同内容、不同方面，在纵向上和去年填报相关内容保持连续性，在横向上同一信息内容在不同项目表格中要保持一致性。

4、数据采集工作涉及部门多、人员广，各部门要互相配合、互相支持，数据采集表中涉及的数据发生源在其他部门时，负责填报的部门应与他们加强沟通和交流，参与数据采集的部门要积极配合数据的提供并对数据负责，齐心协力做好本次信息采集工作。

**二、填报时间节点及任务**

数据采集分四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数据采集准备阶段，时间为9月5日至9月7日，任务为数据填报准备工作。**本阶段主要是各部门以去年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，结合去年上报数据纸质版或者电子版上进行查缺补漏和数据更新。为了方便快捷地完成数据采集任务，教务处已经把去年相关的基础数据导**

**入到数据采集平台，请各部门根据这些数据来进行审核、修改、补录等，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理性。**本次使用的“数据采集平台”，采用2021年的V2021 v1.001（网络版），大家可以直接填报；

第二阶段：时间为9月8日至15日，任务为完成数据采集源表上报工作。涉及责任部门是党办**（1.6 机构设置）**、招生就业处**（7.1.1 设置专业）**、学工处**（10.1.1 学生基本信息）**、二级院（部）**(7.2 课程设置)**；对所填报的数据表进行分析，教研室要对数据进行填报、逻辑校验、汇总。**（备注：数据源表一定要认真、正确、完整填写，如果填写有误或缺项将会严重影响后面的数据填报。）**在此期间，数据表有不明白的教务处将在9月中旬集中辅导一次。

第三阶段：时间为9月16至9月28日，任务为完成数据表上报，涉及所有数据采集部门。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对数据表进行分析、汇总、审核、逻辑校验，确保数据有效、合理。

第四阶段：时间为9月29日～10月10日，全校数据审核、完善，经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提交上报教育部。在此基础上对本次数据采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涉及教务处及所有数据采集部门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本次数据采集共包含基本信息、院校领导、基本办学条件、实践教学条件、办学经费、师资队伍、专业、教学管理与教学研究、社会评价、学生信息等十二个组成部分，累计数据表80余张，具体数据表及工作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。

为做好数据采集工作，现就基础数据准备等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1.基础数据准备**

（1）部门信息：党政办公室负责。

（2）采集人员名单：组织人事处负责，各部门配合，包含四类师资信息（校内专任教师、校内兼课教师、校外兼课教师、校外兼职教师），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名单由学生工作处提供。

（3）采集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：组织人事处负责，各部门配合，**其中授课教师，请各院系（部）明确专业归属。**

（4）专业信息：招就处负责。

（5）课程信息：各院（部）负责。

（6）校内实训基地：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实训中心负责。

校外实训基地：产学合作办公室、负责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。

（7）学生信息：学工处负责，招就处及二级学院（部）配合。

**2.登录方式**

网址：http://sjcj.bgy.edu.cn

用户名：10位教工号；(注：外聘以实际工号登录)

密码：Pg#10853。

平台首页有相关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，请所有采集人员认真阅读，遇到问题，也请先查看相关文件或咨询本部门数据采集专员。

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，所有数据采集工作必须在校园网内开展，即所有采集工作须在校内完成。

**3.相关要求**

平台的数据即作为人才适应能力评估的重要依据，也作为学校双高重要依据，请各部门认真对待数据采集工作，结合人才适应能力评估与双高建设任务和具体指标要求，审核指标数据完成情况。

由于今年数据采集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安排，在规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所有采集工作。

**4.其他**

各部门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见附件5，若有人员调整请及时告知并加入数据采集工作QQ群，相关工作文件也会在数据采集工作QQ群发布，QQ群号：306107321（北工院21数据采集交流群），通知电子稿及相关附件请到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附件1：2021数据采集工作责任分工.doc

附件2 职工号（所属系部）--教师名单.doc

附件3 课程编码规则.doc

附件4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

附件5 2021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.doc

**教务处**

**2021年9月5日**